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57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日兴元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392MA08DY1988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镇段营村

法定代表人：李敏

2024年10月2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曹影波、黄文清在检查到北戴河新区日兴元超市时，发现其进门中间货架摆有化妆品，其货架中的一瓶“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瓶身外包装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在销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3-12号)，责令其三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2024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曹影波、黄文清现场检查时再次在中间货架发现此瓶标签瑕疵的“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在销售，其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日由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10月2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曹影波、黄文清在检查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日兴元超市时，发现其进门中间货架摆有化妆品。其货架中的一瓶“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瓶身外包装标签经对比其他完好的“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瓶身外包装可知：“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标签中执行标准中的“执”字模糊不清、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中的“产”字脱落、鲁G妆网备字2022004072中的“鲁”字脱落、生产批号中的“生”字脱落、产地中的“产”字模糊不清，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200-03-12号)，责令其三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2024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曹影波、黄文清现场检查时再次在中间货架发现此瓶标签瑕疵的“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在销售，其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首次发现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责令其限期改正的事实。

2.现场笔录2份、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主体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200-03-0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存在瑕疵的“嗨皮小屋牛奶美肤搓泥宝啫喱”，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的标签存在下列情节轻微，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瑕疵：（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的，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涉案化妆品质量符合标准，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同时符合《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编码HEBMPA-C-3-004从轻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拒不改正的：2000元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的标签存在下列情节轻微，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标签瑕疵：（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的，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构成了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理：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存根 。